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錄已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

謝志偉博士
(主席)

譚靈鈞先生

許少珍教授

顯顯榮教授

曹志安女士

范佐浩先生

高永文醫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中文大學

李川軍報授

唐金陵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代表出席會議。

I. 與籌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會晤

(立法會 CB(2)2238/98-99(01)及 CB(2)2260/98-99(01)號文件)

2. 籌備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博士應主席邀請，向議員解釋籌備委員會的立場，以及基於何種理據，提出有關豁免準則的建議。他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中醫註冊應以下列準則為基礎——

- (a) 應確保專業水準以保障公眾安全；
- (b) 應具備公信力，並為社會及公眾所接受；
- (c) 應為中醫業人士所接受。

3. 謝博士表示，籌備委員會知悉，由於本港過往沒有正規的中醫藥大學訓練，許多中醫均是經由師傅或祖傳的方式累積行醫經驗。因此，籌備委員會建議，在審核現職中醫的資格時，應着重考慮申請人的執業經驗。基於這原因，籌備委員會的共識是，若中醫組信納某名中醫在2000年1月3日前，已在本港作中醫執業連續達15年或以上，則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亦無需接受註冊評審。不過，有關核實申請人申報的執業年資的詳細程序，則有待日後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決定。

4. 謝博士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中醫業的法定規管制度，不應影響現職中醫的生計。長遠而言，籌備委員會贊同新入職者須通過執業資格試，才可加入中醫的專業行列。

5. 至於中醫執業及西醫執業的銜接問題，謝博士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兩類醫學實際上可以互補不足。在治理病人時，中醫應以病人的福祉為重，如有需要應轉介病人往適當的醫療專業人士求診。為使中醫能轉介病人，或須對現行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籌備委員會因而建議中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應討論此事，以便就各方的執業範疇及銜接安排達成共識。

6. 籌備委員會談靈鈞先生解釋，籌備委員會是基於本港過往並沒有中醫學的正規大學訓練，才訂出擬議的過渡安排。因此，若規定現職中醫須具備某些特定學歷資格或須通過正式考試才准予註冊，是不切實際的安排。不過，籌備委員會認為，全職執業連續達15年或以上的中醫，應被視為已具備充足的行醫經驗，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

7. 陳婉嫻議員詢問，註冊申請人應提供哪些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執業年資。談靈鈞先生回應時表示，申請人須向中醫組提交下列資料，以支持其註冊申請 ——

- (a) 由申請人僱主發出，用以證明申請人執業年資的文件，連同僱主的商業登記證；
- (b) 申請人在中醫藥教育機構任職的受僱紀錄；或
- (c) 由註冊中醫協會發出，證明申請人執業年資的文件。
- (d) 自僱的執業中醫可提交報稅表、商業登記證及其他執業紀錄。
- (e) 籌備委員會並不主張中醫組接受以個人名義證明申請人執業年資的推薦書。只有由已確認組織發出的推薦書才有效。

談先生表示，該等規定的細節須待日後設立的中醫組制定。

8. 陳婉嫻議員提出一個假設個案：一位中藥店東主初時以店鋪東主及中醫身分註冊，其後，他聘請另一位中醫在其店鋪行醫，以便自己可以集中處理其他業務。自此以後，該位店東甚少作中醫執業。她表示，這例子說明單憑商業登記證並不能如實反映持證人的執業經驗。談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醫組不應單憑一項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來核實申請人的執業經驗，亦須考慮其他佐證。他強調中醫組須十分嚴謹地核實申請人的執業經驗，並須審慎研究每宗具爭議的個案。

9.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如何能確保已執業15年或以上的中醫確實符合註冊資格，以及擬議註冊評核的詳細安排。她特別希望知道籌備委員會將建議採取的準則，以決定何種中醫執業資格，會被視條例草案第94(1)(b)(ii)條所訂的“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謝志偉博士回應時表示，籌備委員會普遍認為，曾接受1 000小時或以上中醫藥培訓的申請人，應可視作已具備“獲接納的學歷資格”。他解釋這項建議是根據本港中醫培訓的背景而提出的。他認為確保註冊中醫水準的方法，就是在審核每項註冊申請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時須加倍謹慎。談靈鈞先生補充，由於日後將會制訂規管中醫執業的實務守則，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亦會設立紀律委員會，因而可充分保障公眾健康。談靈鈞先生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跟進問題時指出，他相信管委會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該等細節，例如訂立認可中醫教育機構一覽表。謝志偉博士補充，應規定申請人提交可以證實其學歷資格的詳盡文件，例如考試紀錄及上課紀錄。他指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94(1)(b)條的規定，而准予接受註冊審核時，應着重考慮申請人的中醫執業經驗，而非其學歷資格。

10. 談靈鈞先生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負責進行註冊審核的主考委員會應包括本地及海外的人員。他解釋註冊審核的目的是測試考生對中醫一般執業及其主修專科的認識。謝志偉博士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籌備委員會對於註冊審核抑或執業資格試應較為艱深，仍未達成共識。

11. 黃宜宏議員問及執業資格試的形式。謝志偉博士答覆說，考試細節會由中醫組制定。不過，籌備委員會認為考試應測試考生對中醫藥學各方面的認識，而本地及海外專家亦獲邀設定試題。許少珍教授補充，籌備委員會已初步建議執業資格試的考試時間應為2.5日，包括19至21份試卷，臨床考試及筆試亦包括在內。籌備委員會亦建議應參考內地中醫大學的中醫藥考試。

12. 謝志偉博士在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過渡期間，不應阻止循自學或修讀夜校方式學習中醫學的申請人參加執業資格試。至於過渡期的期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仍須進一步考慮此事，但他估計約為5至8年。

13.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過渡期間應設立一

政府當局

套機制，確保未能符合註冊規定的表列中醫，均會修讀正規中醫訓練課程。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不合註冊資格、但實際上又無意進修以取得規定資格的中醫，利用過渡安排繼續執業。

14. 有代表團建議接受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執業經驗，作為註冊規定的年資，蔡素玉議員請籌備委員會成員就此發表意見。謝志偉博士答覆時表示，籌備委員會認為只應計算在港作中醫執業的年資。談靈鈞先生補充，籌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任何擬在本港執業的內地中醫必須先通過執業資格試。

15. 梁智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為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中醫組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其所採用的審核準則，以審核申請人的執業年資。此外，陳婉嫻議員要求籌備委員會解釋，擬議的註冊制度如何能具公信力，並為社會及市民所接納。謝志偉博士回應時表示，這正是籌備委員會在建議確立註冊制度時提出的其中一項準則。他解釋，為確保新的註冊制度具有公信力，註冊規定必須為社會及市民普遍接納。他憶述當籌備委員會公布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時，大部分建議普遍獲市民支持。籌備委員會楊顯榮教授贊同議員的見解，認為應根據申請人表現出來的專業水準，以決定是否准予註冊。他告知議員，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概要載於籌備委員會報告的附錄7。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籌備委員會成員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以針灸治理病人的看法。謝志偉博士回應時表示，他知道部分物理治療師一直使用並非以傳統中醫藥理論為基礎的針灸療法。他認為物理治療師的執業事宜，包括所使用的針灸療法，應由其所屬的註冊委員會規管。如發現他們所使用的針灸以中醫藥理論為基礎，他們便會被視為作中醫執業，必須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註冊規定。此後，他們作中醫執業的水準須受管委會規管。

17. 謝志偉博士提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78/98-99(03)號文件)，認為該委員會對於中醫在本港醫療制度中擔任的角色，所持的見解狹隘及偏頗。他反對本港的醫療制度應繼續由西方醫學支配。他亦指出，香港西醫供過於求的問題存在已久，與中醫培訓並無關連。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中醫藥在醫療制度的角色，以及西醫及中醫的供求配合，以免浪費資源。

政府當局

II. 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李川軍教授及唐金陵教授會晤

(立法會CB(2)2259/98-99(01)號文件)

18. 中大醫學院院長李川軍教授表示接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不過，他關注中醫的執業範疇，以及與西方醫學的銜接安排。他並不反對中醫使用西醫器材，但認為必須確保中醫曾接受使用該等器材的適當訓練。他認為如中醫未經訓練，即使利用該等器材確實診斷結果，亦不能為病人提供適當及時的治療，那麼他們使用該等器材便毫無意義。李教授亦擔心對中醫藥毒性的認識不足，因為迄今進行的中醫藥臨床證驗次數不多，取得的有關資料甚為有限。他建議應確立一套機制，預防誤用具有潛在危險的中藥。

19. 中大醫學院社區及家庭醫學系助理教授唐金陵提及其意見書，詳述他認為採用實證方法測試中醫藥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對中醫藥的療效進行臨床證驗。他更闡釋在測試中醫藥方面應關注的問題。李川軍教授在回應議員的詢問時告知議員，中大的研究人員就中醫藥的療效正進行化驗測試。

20.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29條的規定，即申請註冊的中藥產品必須進行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她重申中成藥製造商／業者均認為該項規定過於嚴苛，甚或會影響本港的中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成員高永文醫生回應時表示，他同意由於中醫藥歷史悠久，各方對哪些中藥為烈性中藥已有一定認識。為解決業界關注的問題及促進中醫藥的發展，高醫生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在何種情況下新的中成藥必須先進行臨床證驗才可註冊。

21. 周梁淑怡議員轉達業界關注的問題，就是中成藥的知識產權應屬於發明該產品的大學，還是投資製造該產品的業者。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產品的知識產權應屬於發明產品的大學所有。不過，有意投資研製及生產藥物的業者可與大學達成協議，共同擁有產品的知識產權。

22. 主席多謝代表團出席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4.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7日